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服務與學習倫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引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乃結合設計、資訊與其他相關領域專業所組成之跨領域研究所。為能讓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透過服務的機制，建立互動學習的機制、培養跨領域專業及團隊協調能力、以及創造所內優良之學習文化與倫理，以提升未來競爭力，特訂定此辦法，作為引領學生進行服務與學習倫理之依據。

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專業與服務學習的正確觀念，發揮團隊精神，營造互動所優良的學風及學習倫理，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互動所在學學生，均需參與此服務學習所規劃之工作內容，並積極達成所責付之任務。其工作性質由所辦及指導老師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三條 服務學習工作內容：

- (一)、執行本所年度工作計畫相關輔助工作，如輔助評鑑、招生考試及宣導等
- (二)、從事本所參與、舉辦競賽及展覽輔助工作，如新一代展覽、YDW 等。
- (三)、參與本所內學生活動事務，如新生輔導、海報製作等。
- (四)、參與並協助所內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且於並每周除修課時數外，需依規定留校 16 小時以上。
- (五)、其他所內重大及承設計學院臨時交辦事務工作，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工作內容與項目。

第四條 實施方式：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登錄並經所務會議核可方式實施。

- (一)、服務學習每周平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
-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之前需完成 120 小時以上的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三)、畢業前服務學習認證時數需達 200 小時以上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 (四)、服務學習的工作內容之規劃實施與時數認證，由所務會議負責督導並於每月簽核認證時數。

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與所指定之服務學習工作時，須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需經臨時所務會議認可後，指派其它工作補足認證時數。

第六條 服務學習工作認證時數結果，由所辦彙整後送所務會議認可。

第七條 服務學習工作表現優良且有特殊事蹟表現者，得由所辦提請頒發獎狀，並加權服務學習工作認證時數，其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服務學習認可程序

學生與互動所的指導老師們將探索潛在的符合學生需求的服務學習機會。服務學習內容之找尋尊重學生自發性之選擇。學生每次參與服務學習之後，需請服務工作單位簽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服務學習認證表上需詳細紀錄活動舉辦單位、活動名稱、活動地點、參與的日期與時間、服務時數等資料，並請工作責付人簽名，經由服務學習工作單位簽證。

指導老師的職責

互動所的指導老師負有輔導與監督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責任。學生服務學習期間由各指導老師協助參與服務學習工作。

學生的職責

互動所學生在參與服務學習的過程中需表現出其專業能力，並遵守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的規定。除此之外，學生更應該：

1. 積極主動的發掘服務學習機會，並深入了解服務學習知工作內容。
2. 依規定時間內更新「**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與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及按時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
3. 遵守服務學習工作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老師及所辦之督導。
4. 主動讓服務學習工作之指導老師瞭解服務學習情況，及所遭遇的困難。
5. 製作與分享服務學習成果。

學生個人潛力發掘與服務項目調查

興趣是你認為你將會有興趣了解更多的事物，

專長與能力你已經具備或是需要學習以協助你做你有興趣的事。

興趣：我喜歡……

能力：我能夠……

提供幫助：描述你曾經幫助他人的經驗。

獲得幫助：描述你曾經受到他人幫助的經驗。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製作

請於服務學習工作結束後提供兩份紙本的「服務學習認證表」給所辦，並將檔案 e-mail 給賴玉芳小姐(Kellylai@mail.ntut.edu.tw)彙整後，並於當月所務會議提出認證核可。

.....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

服務名稱	姓名	學號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認可時數

工作責付人：

工作單位簽證：